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

2. 政府當局表示，經檢討後，當局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當局強調，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範

圍，該修訂建議將須以另一項修訂法案予以實施。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分兩階段立法旨在確保現行條例草案中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條文能盡早實施，而政府當局亦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盡快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

4. 劉健儀議員支持分兩階段立法的做法，讓條例草案中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條文能盡早實施，不會因最新的修訂建議而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5. 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改變政策，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同性同居者。然而，張議員關注到，倘若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分兩階段立法，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障的時間將會押後。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清楚表明希望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使條例草案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同性同居者。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58(9)條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上述程序時作出；但將該名稱(或該經修正的名稱)納入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不得提出，任何就法例制定程式的待決議題亦不得提出。”過往由政府當局動議並涉及修訂法案名稱的先例，全都按照《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進行修訂。根據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和《議事規則》第58(9)條，政府當局不可在一開始便動議修訂法案名稱，讓修訂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政府當局補充，當局需要多些時間審議及草擬有關的修正案，使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生效。就時間而言，在新一屆的立法會任期提出修訂，可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在夏季進行研究及擬備修正案。

7. 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由於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屬於條例草案的主題範圍(即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故此根據旨在規管法案修正案的《議事規則》第57(4)條，當局可就《家庭暴力條例》的若干條文提出修正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得的法律意見是，該修訂建議將抵觸《議事規則》第57(4)條所訂的範圍測試，該條文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8. 雖然委員希望擴大現行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但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就關乎法案修正案的《議事規則》所作出的詮釋。委員進一步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說明立法會主席在裁決法案詳題的擬議修訂可否准予提出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騷擾"的定義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澄清《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一詞的定義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948/07-08(02)號文件)，並且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057/07-08(01)號文件)沒有問題。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1.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5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建議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1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72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8-0015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事宜[立法會CB(2)1948/07-08(01)號文件]	
001534-0144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以避免需要提出另一項修訂法案來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 委員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說明立法會主席在裁決法案詳題的擬議修訂可否准予提出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提供文件)
014423-014439	主席 楊森議員	關於澄清《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一詞的定義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948/07-08(02)號文件]	
014440-014629	主席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630-0147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結語	